

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體育委員會設立要點

104 年 3 月 4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，並設立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為任務編組，皆為無給職。其組成如下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一)主任委員 1 人，校長兼任；
 - (二)執行秘書 1 人，體育業務承辦人；
 - (三)行政代表 2 人；
 - (四)教師代表 2 人；
 - (五)家長代表 1 人，家長會長；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 - (二)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。
 - (三)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案若需表決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，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。